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35,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0,7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0.2%。於三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及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本公司新近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電子支付業務之收益約為3,400,000港元，自2022年3月24日起併入本集團業績。
- 於三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2,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3,9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消）；(ii)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於三個月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54.6%至約20,500,000港元；及(iii)於三個月期間，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使其他收益淨額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5,400,000港元。
- 於三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10,8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8,7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72.0%。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2	35,272	20,723
其他收入		1,249	9,389
其他收益淨額		8,508	3,087
僱員福利開支		(20,457)	(45,032)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12,126)	(8,0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54)	(5,155)
其他經營開支		(20,228)	(18,851)
經營虧損		(12,636)	(43,8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		(1,128)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84)	-
融資收入淨額		3,382	5,3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66)	(38,552)
所得稅開支	3	(81)	(154)
期內虧損		(10,847)	(38,706)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4,005</u>	<u>(691)</u>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4,005</u>	<u>(69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842)</u></u>	<u><u>(39,397)</u></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30)	(38,133)
非控制性權益	<u>283</u>	<u>(573)</u>
	<u><u>(10,847)</u></u>	<u><u>(38,706)</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81)	(38,711)
非控制性權益	<u>839</u>	<u>(686)</u>
	<u><u>(6,842)</u></u>	<u><u>(39,397)</u></u>
每股虧損		
基本	4 (0.10港仙)	(0.33港仙)
攤薄	4 (0.10港仙)	(0.3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其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三個月期間採納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收益

收益指於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於中國之非彩票硬件銷售;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於中國及澳門之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益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	15,735	6,333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12,380	7,670
(iii) 彩票遊戲及系統	-	67
電子支付		
(i)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1,136	-
(ii)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665	-
(iii)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1,554	-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1,030	3,280
非彩票硬件銷售	2,258	3,373
小計	34,758	20,723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益	514	-
總計	35,272	20,723

3. 所得稅開支

於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1,13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8,133,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28,306,00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1,852,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7,632	(118,855)	25,316	27,833	122,393	47,191	14,402	44,317	(746,964)	2,836,609	49,531	2,886,140
期內虧損	-	-	-	-	-	-	-	-	-	(11,130)	(11,130)	283	(10,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49	-	-	-	-	3,449	556	4,0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49	-	-	-	(11,130)	(7,681)	839	(6,84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2,607	-	-	-	-	-	-	2,607	-	2,60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8,932)	-	-	-	-	-	-	-	(8,932)	-	(8,9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	(182)	1,067	(885)	-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210	-	210	-	210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328)	-	(328)	-	(328)
於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7,450	(126,720)	27,038	27,833	125,842	47,191	14,402	44,199	(758,094)	2,822,485	50,370	2,872,855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5,298	(122,981)	39,979	26,756	108,924	47,191	14,402	45,081	(682,254)	2,895,740	47,574	2,943,314
期內虧損	-	-	-	-	-	-	-	-	-	(38,133)	(38,133)	(573)	(38,7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78)	-	-	-	-	(578)	(113)	(6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8)	-	-	-	(38,133)	(38,711)	(686)	(39,3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6,403	-	-	-	-	-	-	6,403	-	6,4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561)	-	-	-	-	-	-	-	(561)	-	(5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	(253)	2,154	(1,901)	-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38)	-	(38)	-	(38)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299)	-	(299)	-	(299)
於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5,045	(121,388)	44,481	26,756	108,346	47,191	14,402	44,744	(720,387)	2,862,534	46,888	2,909,422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電子支付：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 (iii)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與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於將其業務發展為綜合支付服務和金融技術供應商，同時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彩票解決方案、手機遊戲和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使消費者和小型企業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將繼續在彩票產品創新、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服務彩票機構，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除了提供營銷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平台，憑藉營運及技術專長與亞洲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三個月期間中國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62.5億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0%。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67億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9%。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96億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9%。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隨著澳門致力於客源多元化，澳門正逐漸從新冠疫情中恢復，也正努力向世界重新開放。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數據，2021年全年入境澳門旅客共770萬人次，較2020年增加約30.7%。

電子支付的定義為通過數字管道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的增加，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正在迅速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數據*，澳門移動支付交易宗數從2020年的約6,549萬宗增加到2021年的約1.93億宗，同比增長約195%；交易總額從2020年的約63.2億澳門元增加到2021年的約185.2億澳門元，同比增長約193%。

2021年，為進一步推廣電子支付，澳門政府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澳門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截至2022年3月，超過90%的澳門商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

此外，為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澳門政府亦推出了「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允許合資格澳門市民根據該計劃以「移動支付」或「消費卡」的形式獲得政府補貼。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促進了澳門的數字化轉型和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遊戲及娛樂

受數碼應用激增及數碼支付生態系統壯大所帶動，印度的線上遊戲市場近年出現迅猛增長。根據Ernst & Young Associates LLP (「安永」) 有關印度媒體及娛樂 (「媒體及娛樂」) 的行業報告*，據安永估計，由於線上遊戲玩家由2019年的3億增長20%至2020年的3.6億，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5.1億，印度的線上遊戲行業收益於2020年增長18%至770億印度盧比 (相當於約79.9億港元或約10.3億美元)。以夢幻體育、拉米遊戲及撲克為主的按交易收費遊戲收益增長21%，而休閒遊戲收益受應用程式內付費購買所帶動，增長7%。預計此線上遊戲行業的收益到2023年將達到1,550億印度盧比 (相當於約160.9億港元或約2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成為印度媒體及娛樂界別的第三大行業。

* 資料來源：安永刊發的《新遊戲規則：印度媒體及娛樂行業於2020年重拾動力 (2021年3月)》 (Playing by new rules: India's Media & Entertainment sector reboots in 2020 (March 2021) by EY)

業務回顧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回顧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一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它硬件市場。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實體渠道拓展與彩票代銷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由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9%。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網點數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5%。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我們的工具和產品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相關資訊及付費內容，根據用戶的需求與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賽事情報推薦。活躍用戶錄得大幅增長。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電子支付

澳門通是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也是澳門金管局下的持牌「其他信用機構」。澳門通於2005年成立，最初專注於澳門透過澳門通卡（「澳門通卡」）經營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電子錢包和收單服務等其他與支付有關的業務。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卡。2007年推出的澳門通卡最初用於支付巴士車費，後來擴展到支付其他公共交通、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它也可以定制於涵蓋包括門禁卡、員工證或會員卡的功能。目前有逾300萬張澳門通卡流通。本集團通過以澳門通卡支付交易從商戶收取佣金收入，並從澳門通卡的銷售和管理等配套服務中獲得收入。

電子錢包服務

本集團通過一個名為「Mpay」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錢包服務，「Mpay」於2018年在澳門推出，支持線上和離線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信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中國人民銀行還允許MPay在中國境內跨境使用。本集團就處理通過MPay支付的交易向商戶收取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

收單服務

本集團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使商戶可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商戶收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並將該佣金的一部分（基於低於交易價值的佣金率的百分比）支付給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娛樂內容和營銷技術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營銷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

非彩票硬件供應

除了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鑒於零售市場的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了擴大硬件產品業務，本集團已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

銷售、租賃支付終端及設備

本集團亦向接受澳門通卡、MPay或使用本集團收單服務的巴士及／或商戶出售及租賃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多功能支付終端及自動售貨機支付設備。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Paytm 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夢幻體育遊戲及其他卡牌遊戲。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全球各行各業的運作，更多玩家逗留在家並遊玩線上遊戲以消磨時間，印度線上遊戲行業於過往一年錄得顯著增長。

隨著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於2020年和2021年成功推出最受印度當地人歡迎及追捧的職業板球聯賽Indian Premier League (IPL)的相關活動，Paytm First Games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本集團期望將Paytm First Games打造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因此全力支持發展平台，並將繼續為此合資投資公司投入額外資源及資金，以謀求其未來持續擴張。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業務前景

儘管面臨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但自從彩票相關活動恢復以來，中國市場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我們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的所有環節創造價值。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我們的平台將繼續探索國內下沉市場，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淘寶和支付寶上運營彩票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隨著基於更豐富的體育賽事和互動娛樂內容加入我們的彩票頻道，我們將繼續定制化功能，以提高用戶體驗和參與度，並著眼於即將到來的2022年世界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努力為彩票線下渠道提供優質支付通道並協助提升彩票機構服務能力。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作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使消費者和小型企業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我們的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我們的戰略項目，即我們的合資投資Paytm First Games，以及我們的間接投資螞蟻銀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和支持發展多元化業務，把握相關機遇。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發展我們的內部實力，繼續踐行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35,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0,7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0.2%。於三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以及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彩票硬件銷售增加約9,400,000港元，以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4,7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新近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電子支付業務之收益約為3,400,000港元，自2022年3月24日起併入本集團業績。收益增加部分被非彩票硬件之銷售收益減少約1,1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約2,300,000港元所抵消。彩票硬件以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發展彩票硬件業務以及通過與零售網點合作擴大彩票代銷網絡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向合資公司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的收益減少，原因為合資公司完成建立其於中國北京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不再向合資公司提供夢幻體育遊戲的技術和運營支援。

於三個月期間，由於上述彩票硬件的收益增長，因此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相應增加約4,100,000港元至約12,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0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2,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3,9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消）；(ii)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於三個月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54.6%至約20,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5,000,000港元）；(iii)於三個月期間，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因此其他收益淨

額增加約5,400,000港元；部分被其他收入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8,100,000港元所抵消，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與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有關的補償收入約6,8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10,8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8,7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72.0%。除上述經營虧損有所減少外，虧損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的影響所抵消：(i)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合共985,500,000印度盧比（或約103,300,000港元），該融資貸款已由合資公司悉數動用。於三個月期間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及(ii)重新計量與本集團收購澳門通有關的待付或然代價應付帳款而錄得虧損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1至134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222,2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合共約51,3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2年3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0,9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 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 (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52,7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23.7%)	約2,500,000港元	約50,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 (c)。
(a) 中國棋牌遊戲、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 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 (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9,4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4.2%)	約9,400,000港元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 (ii)(a)、(ii)(b)及(ii)(e)。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 的營運及開發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 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 及開發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 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及 開發智能硬件及配套 設備，以及提供相關 售後維護服務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 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 (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約95,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	約17,100,000港元	約78,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及(iii)(c)。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42.8%)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 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 (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9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0.4%)	無	約900,000港元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於2021年 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 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 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 (如有)之原因)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64,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28.9%)	約22,300,000港元	約41,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 (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 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 成本)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 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 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 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 前動用。
總計：	約222,200,000港元	約51,300,000港元	約170,9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52,408,000	17.584%
胡陶冶女士	384,000 (附註4)	—	384,000	0.003%
楊光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 辭任)	—	—	—	0%
劉政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41,388,000股股份及4,77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96,000股股份及28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6,920	135,360	0.001%
楊光先生(於 2022年4月28日 辭任)	(附註4)	61,043	488,344	0.002%
劉政先生	(附註5)	17,710	141,680	0.001%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21,528,618,024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3,67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3,2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7,91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53,1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劉政先生實益持有之10,21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7,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5,0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5,18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84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阿里影業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26,975,740,156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 d. 於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菜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菜鳥相關類別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佔菜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60,000	5,900,000	0.07%

附註：於2022年3月31日，菜鳥的已發行股本由15,212,555,296股普通股、448,611,835股A類普通股及87,690,047股B類普通股組成；劉政先生於5,460,000股A類普通股及5,9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菜鳥的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約1.22%及6.73%，彼於菜鳥的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約29.86%及20.66%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

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螞蟻銀行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繼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完成」)後，澳門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為一家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羅嘉雯女士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2022年1月24日起，羅嘉雯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鄒小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已成為審核委員會的新任主席。本集團就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制，並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無注意到於三個月期間內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以及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之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三個月期間末或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於三個月期間，1,8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並無獎勵股份被沒收。

於三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31,688,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會將來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因此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支付寶集團」	指	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收單服務業務合作，有關協議已於完成後生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229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103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13美元之滙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李捷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